

1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纪委监委

乙方：周口市祥森商贸有限公司



一、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设备清单(附后)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¥17630.00
(大写): 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叁拾元整。

二、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全新设备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乙方澄清的技术标准。

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

乙方对合同签订的所有设备自合同生效日起提供 1 年质保期。保修期从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：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在周口市纪委监委完成设备交付。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。

四、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资料。

五、验收：乙方在所有设备到货后由甲方在 3 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1% 的违约金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生交往及其他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，乙方一份，本合同扫描件、复印近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：周口市纪委监委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周口市祥森商贸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1年12月21日

附件：设备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室外 24 芯光纤带 凯	米	300	3.5	1050
2	PVE25 管	米	100	5	500
3	ODF 架 LC 24 芯	个	4	560	2240
4	熔纤费	芯	128	25	3200
5	室内 12 芯光纤 100 米	条	4	220	880
6	室内光纤 12 芯 LC 终端盒	个	4	160	640
7	机柜	个	1	620	620
8	光纤尾纤 LC-LC 跳线 (3 米)	条	96	30	2880
9	光纤尾纤 LC-LC 跳线 (10 米)	条	8	65	520
10	施工费 (切地槽、 挖沟、辅材等)	项	1	5100	5100
合计:	小写: 17630 元				